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違反財團法人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9319882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訴願人為財團法人臺北市○○基金會（下稱○○基金會）之捐助人及董事長，原處分機關以中央通訊社民國（下同）109 年 11 月 27 日報載案外人○○涉嫌透過公益捐款名義，將○○公司款項輾轉移轉到○○基金會名下，再移轉供其與訴願人私用，經檢察官訊問訴願人後諭令交保，訴願人並繳交犯罪所得等情，認訴願人等涉違反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嗣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2 月 4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93198464 號函通知○○基金會函復說明，經該基金會以 109 年 12 月 11 日函復後，原處分機關審認函復內容仍未說明前開報載捐款流向，爰以訴願人違反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並依同條第 2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財團法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 規定，以 109 年 12 月 11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9319882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 月 22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財團法人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除登記及清算事項外，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及監督管理等相關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民間團體、法人或個人辦理。」第 14 條規定：「財團法人不得以通謀、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或由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第 43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財團法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財團法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規事項	裁罰依據	罰則規定	統一裁罰基準
3	以通謀、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	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	處行為人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 ……

臺北市政府 108 年 4 月 10 日府教終字第 1083022540 號公告：「主旨：公告『臺北市財團法人之相關監督管理事項委任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3 條第 3 項……公告事項：一、依財團法人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臺北市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及監督管理等相關事項委由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二、依財團法人法第 9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主管財團法人之業務種類、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如附表。」

附表（節錄）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主管財團法人之業務種類、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表		
項次	機關	目的事業主管業務說明
7	社會局	以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為主要目的，並屬於社會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財團法人法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該法施行前違規進行裁罰，違反處罰法定原則。且原處分機關已同意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期日之寬限，詎於訴願人委託董事到場提交說明函文後，原處分機關不但未審酌該說明，竟仍迅於同日以本件裁處書對

訴願人處以罰鍰，顯然違反正當程序及信賴保護原則。

(二) 網路新聞媒體講求快速散播訊息，不乏內容多有錯誤之情形，行政機關當應依職權確認報導內容之真偽。查原處分機關為○○基金會之主管機關，該基金會每年均應依照原處分機關之要求，提交含有財務報表及業務報告書之決算案備案審查，可見原處分機關對於該基金會實際捐款支出狀況，均有相當程度之了解，則原處分機關若對新聞報導內容有所疑問，本可調取機關內部保存資料，確認訴願人並無任何侵占之可能。原處分機關未依職權調查證據，僅以新聞媒體所為毫無事證根據、人云亦云之不確定性報導內容，作為裁處依據，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第 43 條規定。

(三) 訴願人絕無檢調或新聞媒體所指，侵占○○基金會捐款收入 2,100 萬元之情。實則，自訴願人捐款設立該基金會起，每年度均真實辦理目的事業捐贈計畫，各該活動所需費用及支出亦均由訴願人支付。102 年至 108 年間各方對○○基金會之善款，更是全數用於基金會所有活動支出。上情均經會計師查核歷年憑證並製作財務報表與稅務簽證後，提交業務報告書與財務報表予原處分機關備案審查。原處分機關為本件裁處書之不實認定，顯然違法，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以中央通訊社 109 年 11 月 27 日報導所載：「……○○公司創辦人○○○、○○夫婦，被控侵占○○公司或○○基金會新台幣 2100 萬元，台北地檢署今天指揮調查局台北市調處約談○○到案，訊後諭令 100 萬元交保，並繳回犯罪所得。……○○○涉嫌自民國 102 年至 104 年間，透過公益捐款名義，將○○公司款項輾轉移轉到○○基金會名下，再轉供○、○私用，每年 300 萬元。○○○另被控於 105 年至 108 年間侵占○○基金會資金，每年 300 萬元，合計 2100 萬元……」等內容，審認訴願人將○○基金會財產移轉供其私人開支使用，違反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有中央通訊社 109 年 11 月 27 日網路新聞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惟按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須一律注意，並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以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之根據，揆諸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規定自明。又行政機關處罰人民，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查上開中央通訊社 109 年 11 月 27 日新聞雖報導○○基金會財產涉移

轉供訴願人私用；惟新聞報導之呈現內容，涉及媒體對於報導事件新聞價值之衡量及所欲傳遞之訊息等，原處分機關仍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依其調查證據之結果而為違規事實之認定及裁處。而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2 月 4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93198464 號函通知○○基金會說明上開報導內容，經該基金會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提出函文說明略以，迄至 101 年底訴願人為該基金會墊付款項高達 960 餘萬元，其後訴願人雖將○○捐助給○○基金會款項轉至其個人銀行帳戶，然一方面主觀上認或可將之充作墊付款抵償，且客觀上轉入之 300 萬元亦全數充作○○基金會所有活動支出，而循例由訴願人個人銀行帳戶支應。則訴願人否認有將○○基金會財產移轉供其私人使用，本案是否確有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財團法人以通謀、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之情事，尚有未明。且原處分機關對於作成處分違規事實之存在負有舉證責任，本件原處分機關就其認定○○基金會違反前揭規定，及訴願人為實際行為人一節，並未提出具體積極事證，僅以上開新聞報導為據，及○○基金會未於通知期限內函復說明，且嗣提出之函復內容仍未說明報導捐款之流向為由，即逕依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規定裁處訴願人，此事實認定尚嫌率斷。又本案倘另涉刑事責任，有無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優先依刑事法律處罰之問題？亦須釐清。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